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

聯絡方式：陳郁芝 0227718121 轉 1142

受文者： 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局接字第 1003001310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（設置特種基金之機關除外），尚未使用本局開發之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」者，請評估使用並轉知所屬機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降低各機關處理財產作業之人力及節省個別開發或購置系統成本，本局已統一規劃建置旨述網路版系統，各機關經由網際網路，直接連線到本局遠端資料庫，在無須安裝應用軟體及支付維護費用下，於網頁上輸入財產資料後，即可產製財產管理工作所需之相關財產帳、卡、表冊。同時本系統更整合本局開發之「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」及地政登記資料，得運用系統內連結及檢核功能減輕資料登打負擔並避免產帳錯誤。
- 二、另本局開發之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單機版」，因系統開發工具已屬老舊維護不易，本局已不辦理維護，併予說明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總務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總務司、教育部、



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資訊室